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5 年，公司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在召开董事会上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共 6 次，本人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也按时列席了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本人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对于本人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本人对公司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对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后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5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5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2015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2015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收购北京中铁瑞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85%股权交易价格调整事项、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铁瑞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5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对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和审计质量进行沟通和指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完善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审计委员会作用。

同时，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对任命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提名、审核和监督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内

部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检查，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对公司发展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 2015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表达了相关意见。

3、加强自身学习，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学习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本人认为，2015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文智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